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986621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12. 10

(21) 申请号 201420145079. 2

(22) 申请日 2014. 03. 28

(73) 专利权人 上海竹本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2013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工
业区康意路 501 号

(72) 发明人 竹本笑子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天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31224

代理人 吕伴

(51) Int. Cl.

A45D 40/00(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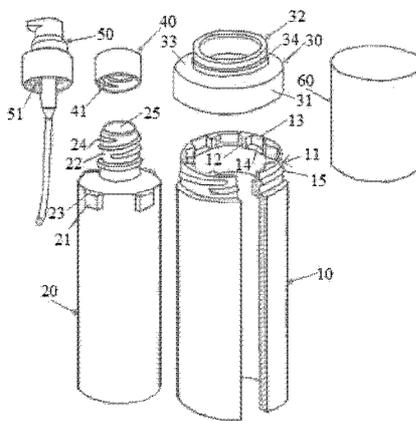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化妆品用替换装容器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化妆品用替换装容器,包括:一外罩,该外罩具有一上开口环状部;一用于盛装化妆品的内胆,所述内胆上部与所述外罩的上开口环状部配合使得所述内胆的大部分被容纳在所述外罩内;所述外罩底部无底,更换内胆时,抵住内胆的底部直接向上用力,即可将内胆从外罩的上开口推出外罩。本实用新型由于外罩底部无底,更换内胆时,抵住内胆的底部直接向上用力,即可将内胆从外罩的上开口推出外罩,无需抓住内胆的颈部,更换过程不会将化妆品沾涂在手上。



1. 一种化妆品用替换装容器,包括:

一外罩,该外罩具有一上开口环状部;

一用于盛装化妆品的内胆,所述内胆上部与所述外罩的上开口环状部配合使得所述内胆的大部分被容纳在所述外罩内;其特征在于,所述外罩底部无底,更换内胆时,抵住内胆的底部直接向上用力,即可将内胆从外罩的上开口环状部推出外罩,在所述外罩的上开口环状部的内环面上设置有至少一带底的凹槽,而在所述内胆外环面上部上设置有至少一凸起,所述凸起与所述带底的凹槽相互配合,所述化妆品用替换装容器还包括一固定环,所述固定环具有一直径较小的上固定环和一直径较大的下固定环以及用以连接上固定环的底部和下固定环顶部的台阶面,所述上固定环的外环面设置有用以旋接外罩盖的外螺纹,下固定环的内环面设置有内螺纹,在所述外罩的上开口环状部的外表面上设置有外螺纹,所述下固定环内环面上的内螺纹与所述外罩的上开口环状部的外表面上的外螺纹相互啮合,同时所述固定环上的台阶面的内面压在所述内胆的外环面上的凸起的上表面上,将所述凸起轴向限制在所述外罩的带底的凹槽中;所述外罩盖旋接在所述上固定环上。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化妆品用替换装容器,其特征在于,所述内胆的顶部具有一颈部,所述颈部内具有一内胆容器注出口,颈部的外环面具有一用以旋接盖子或喷吐压泵的外螺纹,盖子或喷吐压泵旋接在所述内胆的颈部上。

一种化妆品用替换装容器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化妆品容器,特别涉及一种化妆品用替换装容器。

背景技术

[0002] 通常使用的化妆品瓶的外罩与内胆是固定一体的,内胆内的化妆品使用完后,这个化妆品瓶就没有作用了,造成资源的严重浪费。

[0003] 但是也有一些化妆品瓶的外罩与内胆是可拆卸的,例如日本国特别公告号 199224045 的专利公开的一种化妆品瓶,包括有底外罩和嵌装在外罩内的内胆,在内胆外侧设置有凸条,在外罩内壁设置有与凸条配合的凹槽,在外罩的上开口部上设置有用以固定内胆的保护罩。该专利虽然能够实现更换内胆的功能,更换内胆时,先取出保护罩,再将内胆从外罩内拔出。但是因为内胆和外罩之间具有一定的嵌合强度,所以不容易拔出,必须用手抓住内胆颈部,但是这样会导致内胆内的化妆品沾涂在手上造成污染,也可能因为手部过滑而无法取出内胆。且内胆外壁的凸条增加了内胆的壁厚,增加原料,增大生产成本。另外替换装容器外侧的凸条影响了产品整体的设计感和高级感,美观度也受到损害。

[0004] 另外,也有中国专利申请号为 2013105680223 公开了一种化妆品瓶,包括外瓶、泵芯和瓶盖,外瓶由瓶盖覆盖,所述外瓶内卡设用以放置可拆卸内胆的内瓶,所述内胆上部设有瓶口,所述泵芯通过旋盖与瓶口连接,泵芯设有泵头盖。但是该专利也存在着在更换内胆的过程中化妆品沾涂在手上造成污染的问题。

实用新型内容

[0005]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和缺陷,提供一种化妆品用替换装容器,使替换装容器能够更加方便的进行交换的同时,减少壁厚,减少树脂使用量,美化产品外观。

[0006] 本实用新型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可以采用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

[0007] 一种化妆品用替换装容器,包括:

[0008] 一外罩,该外罩具有一上开口环状部;

[0009] 一用于盛装化妆品的内胆,所述内胆上部与所述外罩的上开口环状部配合使得所述内胆的大部分被容纳在所述外罩内;其特征在于,所述外罩底部无底,更换内胆时,抵住内胆的底部直接向上用力,即可将内胆从外罩的上开口环状部推出外罩。

[0010] 在本实用新型的一个优选实施例中,在所述外罩的上开口环状部的内环面上设置有至少一带底的凹槽,而在所述内胆外环面上部上设置有至少一凸起,所述凸起与所述带底的凹槽相互配合,保证内胆的大部分被容纳在所述外罩内,同时方便内胆被更换。

[0011] 在本实用新型的一个优选实施例中,所述化妆品用替换装容器还包括一固定环,所述固定环具有一直径较小的上固定环和一直径较大的下固定环以及用以连接上固定环的底部和下固定环顶部的台阶面,所述上固定环的外环面设置有用以旋接外罩盖的外螺纹,下固定环的内环面设置有内螺纹,在所述外罩的上开口环状部的外表面上设置有外螺

纹,所述下固定环内环面上的内螺纹与所述外罩的上开口环状部的外表面上的外螺纹相互啮合,同时所述固定环上的台阶面的内面压在所述内胆的外环面上的凸起的上表面上,将所述凸起轴向限制在所述外罩的带底的凹槽中;所述外罩盖旋接在所述上固定环上。

[0012] 在本实用新型的一个优选实施例中,所述内胆的顶部具有一颈部,所述颈部内具有一内胆容器注出口,颈部的外环面具有一用以旋接盖子或喷吐压泵的外螺纹,盖子或喷吐压泵旋接在所述内胆的颈部上。

[0013] 由于采用了如上的技术方案,本实用新型由于外罩底部无底,更换内胆时,抵住内胆的底部直接向上用力,即可将内胆从外罩的上开口推出外罩,无需抓住内胆的颈部,更换过程不会将化妆品沾涂在手上。另外,内胆上的凸起的设置比现有技术的凸条节省原材料,降低了生产成本。再者本实用新型的替换装容器外表面没有凸条,因而美化产品外观。

附图说明

[0014]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15]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一种实施例的结构爆炸示意图。

[0016] 图 2 是本实用新型一种实施例组装后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7] 为了使本实用新型实现的技术手段、创作特征、达成目的与功效易于明白了解,下面结合具体图示,进一步阐述本实用新型。

[0018] 参见图 1 和图 2 所示,一种化妆品用替换装容器包括外罩 10、用于盛装化妆品的内胆 20,为了方便外罩 10 和内胆 20 的固定,还可以包括一固定环 30,根据内胆 20 盛装化妆品的使用需要,还可以包括泵芯 50 或内胆盖 40,为了方便防尘,还可以包括一个外罩盖 60。

[0019] 本实施例中的内胆 20 的顶部具有一颈部 22,颈部 22 内具有一内胆容器注出口 25,颈部 22 的外环面具有一用以旋接盖子 40 或喷吐压泵 50 的外螺纹 24,盖子 40 通过内螺纹 41 或喷吐压泵 50 通过内螺纹 51 旋接在内胆 20 的颈部 22 上。

[0020] 外罩 10 底部无底,顶部具有一上开口环状部 11,内胆 20 上部与外罩 10 的上开口环状部 11 配合使得内胆 20 的大部分被容纳在外罩 10 内。本实施例中,外罩 100 的上开口环状部 11 的内环面 12 上周向均布设置有若干带底 14 的凹槽 13;而内胆 200 外环面上部上周向均布设置有若干凸起 21,凸起 21 与带底 14 的凹槽 13 相互配合固定,保证内胆 20 的大部分被容纳在外罩 10 内,同时方便内胆 20 被更换,更换内胆 20 时,抵住内胆 20 的底部直接向上用力,即可将内胆 20 从外罩 10 的上开口环状部 11 推出外罩 10,无需抓住内胆 20 的颈部 22,更换过程不会将化妆品沾涂在手上;且内胆 20 上的凸起 21 的设置比现有技术的凸条节省原材料,降低了生产成本;再者本实施例的外表面没有凸条,因而美化产品外观。

[0021] 固定环 30 具有一直径较小的上固定环 32 和一直径较大的下固定环 31 以及用以连接上固定环 32 的底部和下固定环顶部的台阶面 33。上固定环 32 的外环面设置有用以旋

接外罩盖 60 的外螺纹 34。下固定环 31 的内环面设置有内螺纹 35。在外罩 10 的上开口环状部 11 的外表面上设置有外螺纹 15, 下固定环 31 内环面上的内螺纹 35 与外罩 10 的上开口环状部 11 的外表面上的外螺纹 15 相互啮合, 同时固定环 30 上的台阶面 33 的内面压在内胆 20 的外环面上的凸起 21 的上表面 23 上, 将凸起 21 轴向限制在外罩 10 的带底 14 的凹槽 13 中; 外罩盖 60 旋接在上固定环 32 上。

[0022]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基本原理和主要特征和本实用新型的优点。本行业的技术人员应该了解, 本实用新型不受上述实施例的限制, 上述实施例和说明书中描述的只是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原理, 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 本实用新型还会有各种变化和改进, 这些变化和改进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实用新型范围内。本实用新型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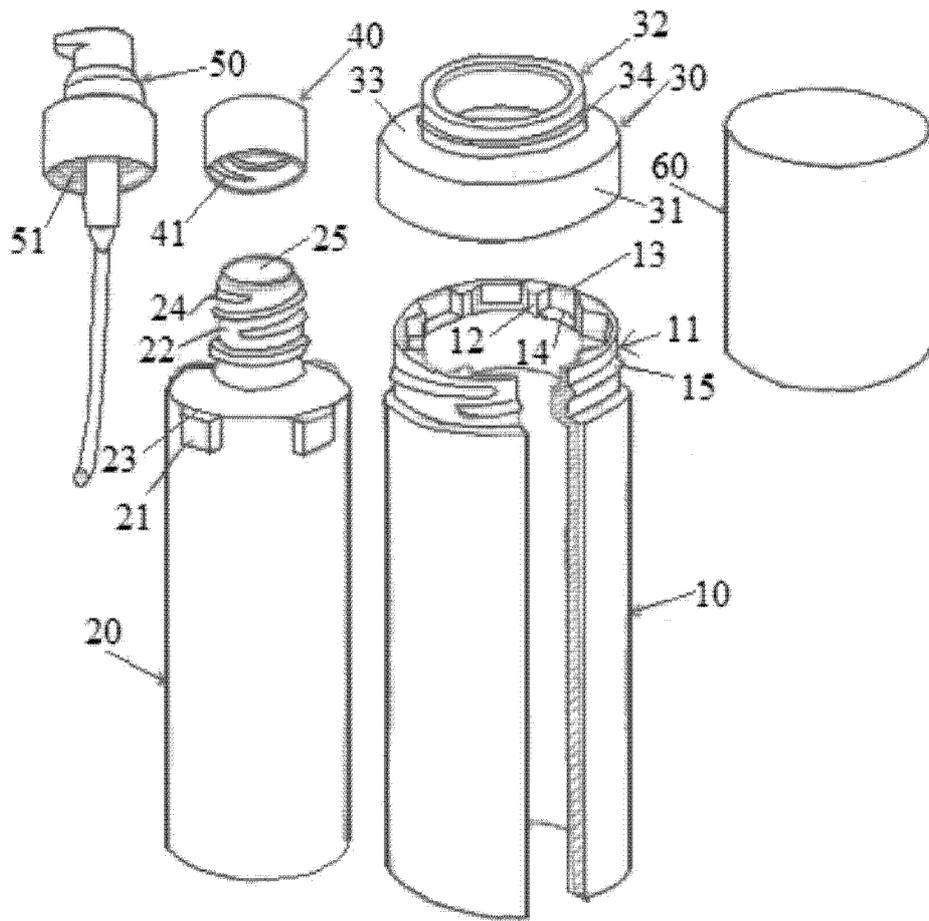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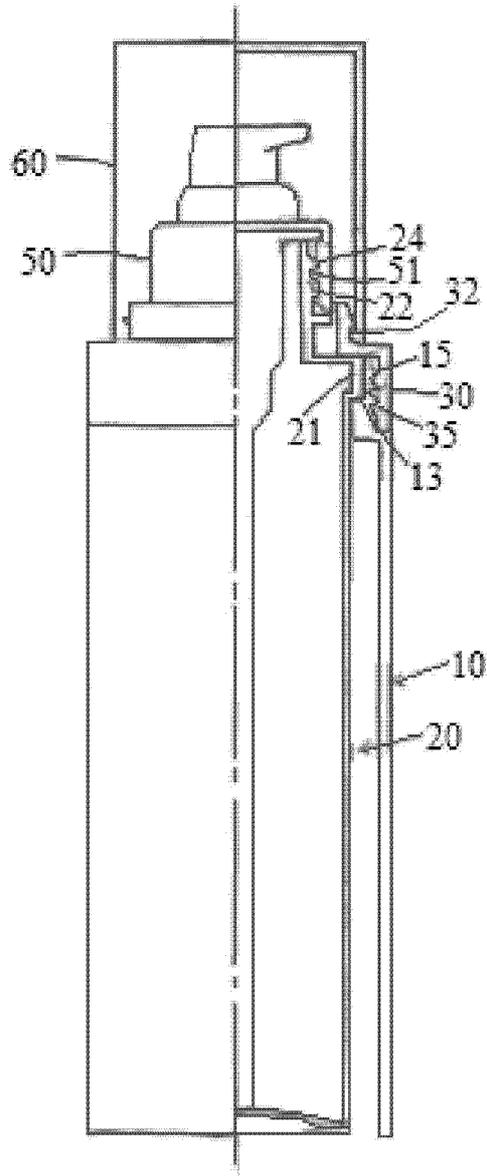


图 2